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 JFYHT-2025-0269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2025]2461 号

预算金额: 3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浙江行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疗休养项目标项2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 须提供以上1、3两项, 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 须提供代理协议, 合同如有变更的, 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疗休养项目标项2 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叁拾万元整 人民币, 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交通费(含燃油费、过路费、景点交通费、索道、船舶等)、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含必须的电瓶车、环保车、缆车费用等二次交通费用)、导游费、保险费及涉

及其他所有费用、税金等。目的地如对抗疫医务人员免费开放，则该部分门票费以其他服务补足。)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_____/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_____/_____；

(3) 其他方式： 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中标单价。行程结束后30天内，服务供应商凭服务清单和发票，与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在结算手续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费用 _____。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_____/_____ (条件) 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_____/_____ 时支付 _____/_____； _____/_____ 时支付 _____/_____； _____/_____ 时支付 _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_____/_____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_____ 元 (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_____/_____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序号	线路	计划出行时间	暂定人数	单价 (元/人)	备注
标项 2	广州-潮汕-南澳岛 5 日	10 月	100 人	4200	双飞，其中 1200 元员工自费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 3、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三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嘉兴市中环东路 246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浙江行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广益路 763 号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12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3-82693858

开户银行：建行嘉善泗洲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37451059000168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廉洁购销协议书

合同编号：JFYHT-2025-0269

甲 方：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浙江行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廉政建设，规范药械购销、医用耗材和工程物资等采购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洁购销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及有关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甲方廉政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网络红包、贵重物品等。

3. 不准接受乙方出资的境内（外）旅游、变相旅游、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等；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 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担的费用。

5. 不准因未得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三、乙方廉政责任

1.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网络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3.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6.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宣传、介绍、推广产（药）品的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临床进行不正当的促销活动。

四、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 甲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相关责任人按党纪、政纪及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将被列为有不良行为记录者，按照《嘉兴市医药购销不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涉及药品、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甲方将采取书面警告、限用和停用药品（医用耗材）、从医院基本用药目录中剔除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单位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约期满时止。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